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何素英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不能继续任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根先生、胡劲峰先生、李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根，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胡劲峰，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李天明，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建根	10	10	0	0	否	2
胡劲峰	17	17	0	0	否	4
李天明	17	16	1	0	否	3

2017 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其中，陈建根先生任独立董事后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陈建根先生、李天明先生未能亲自出席其中一次会议主要系该次会议期间出差在外，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2017 年度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我们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我们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认可。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孙公司宝诚红土参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是作为公司文化产业布局的平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宝诚红土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影视项目合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我们认为，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关联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和王劲茹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拟为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

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关联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和王劲茹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拟为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未发生担保情况，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5 年。悦融投资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36% 股权为上述授信事项作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拟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是为满

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运营能力，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条款。公司与中联传动原股东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拟签署《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盈利承诺期、补偿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条款，增加了中联传动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累计金额亦相应增加、延长了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限、取消了对超额业绩的奖励措施等，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条款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四）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收购祺曜互娱股权的交易完成后，祺曜互娱将成为淘乐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形成资源共享，在产业、产品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提升淘乐网络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收购祺曜互娱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为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将该交易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三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交易双方仍在就合作主要条款进一步进行谈判和协商，商讨及论证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3)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参照新修订的工资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该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兼顾了公司现状和人才市场状况，是较为合理的一个标准。董事会对该制度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制度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镇科、冯跃、谢建龙、陈井阳、陈胜金、徐立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建根、李天明、胡劲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周镇科先生、陈井阳先生、陈胜金女士、黄苹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四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应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镇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井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陈胜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黄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吉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方吉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推荐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吉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八）续聘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 股，除权（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十）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

表意见如下：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并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的各个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

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陈建根

李天明

胡劲峰

2018 年 4 月 25 日